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30,336,768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將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067,353.6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6.7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3.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6%)用於償還貸款；及(ii)約13.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1.4%)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336,768股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3%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現行市況，且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緊隨完成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將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067,353.6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港元折讓約8.33%；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2港元折讓約3.85%。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分別為約16.7百萬港元及約16.1百萬港元。因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0,336,76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且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假設最多數目的30,336,768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完成時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雙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不利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不利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一訂約方概毋須就本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本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貿易業務。

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董事注意到：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淨虧損約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虧損約3.9百萬港元增加淨虧損約66.7%；
- (ii)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約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進一步淨減少約0.4百萬港元，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8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兩筆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年利率分別為10%及12%，並於提取日起計一年後償還。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其持續淨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現金資源有限以及現有債務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現金疲弱狀況。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及其預計現金需求，本集團現有的現金資源預計不足以滿足其預期資金需求，包括於上述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支付相關利息以及為其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經營開支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流動性及營運資金狀況。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滿足其預期現金需求，包括償還上述貸款及為其持續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融資。其亦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產生進一步計息債務的情況下籌集資金，從而減少本集團對外部借款的依賴並避免相關融資成本。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7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3.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8.6%)用於償還上述無抵押貸款及／或相關應計利息；及(ii)約13.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1.4%)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及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活動，包括為本集團持續營運開支、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一般企業及業務需求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的資本基礎、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進一步認為，配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及時籌集資金，同時維持本集團現有資本結構且不產生額外計息負債。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有關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周羿鋒先生(附註1)	28,155,000	18.56	28,155,000	15.47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16,900,000	11.14	16,900,000	9.28
岑子揚先生(附註3)	6,750	0.01	6,75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336,76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6,622,090	70.29	106,622,090	58.57
總計	151,683,840	100.00	182,020,608	100.00

附註：

1. 周羿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根據公開資料，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
3. 岑子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30,336,76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0,336,768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周羿鋒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毅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com>登載及保留。